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根据税法的规定，对相关税项展开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536.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应补缴及滞纳金缴纳完毕，本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税款不涉及以前期间累计差错，不涉及追溯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预计会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5万元，最终以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1号）已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所附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2亿元，票面利率2.13%，相关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于2025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债券简称“25申宏C3”，债券代码“1364565”。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5]1301号）已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所附属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

二、本次注册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拟在注册有效期内不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新一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报程序，具体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安排确定。

四、公司董事会在注册有效期内，将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在注册有效期内，将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